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張騫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及黃楚恒先生。

* 僅供識別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全資子公司政策性搬遷的進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一、政策性搬遷情況概述

為深入推進中央環境保護督察組督察反饋整改意見，控制畜禽養殖污染，保護生態環境，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資子公司寧夏莊園牧場有限公司（以下稱“寧夏莊園”）收到吳忠市利通區人民政府發佈的《關於畜禽禁養區養殖場關閉搬遷的通告》和《利通區進一步做好畜禽禁養區養殖場（小區）關閉或搬遷工作的實施方案》，寧夏莊園所在的金銀灘奶牛核心養殖區已劃入畜禽養殖禁養區，被納入關閉搬遷範圍。

公司於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及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遷相關事項刊登了《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遷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編號：2018-040）。

二、政策性搬遷進展情況

為顧全中央環境保護督察組督察反饋整改意見，尊重吳忠市利通區防止污染工作的部署，寧夏莊園積極響應政府工作安排進行了搬遷關停工作並一直積極與吳忠市利通區人民政府協商補償事宜。

根據《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治條例》、《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等相關規定，寧夏莊園因政策性搬遷遭受經濟損失，吳忠市利通區人民政府應依法予以補償。但截至目前吳忠市利通區人民政府尚未作出任何實質性補償決定，亦未與寧夏莊園簽訂補償協議。

為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和整體利益，寧夏莊園向寧夏回族自治區吳忠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了行政起訴狀。2020年3月5日，寧夏莊園收到寧夏回族自治區吳忠市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寧夏回族自治區吳忠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書》（（2020）甯03行初6號）、《寧夏回族自治區吳忠市中級人民法院傳票》（（2020）甯03行初6號），該行政起訴已由寧夏回族自治區吳忠市中級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將於2020年4月8日開庭審理。

公司董事會將根據寧夏莊園搬遷事項的進展情況，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對涉及搬遷的重大事項及時履行持續性披露義務。

特此公告。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3月9日